

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器材借用須知

105.9.23 105學年度第1次衛生保健組組務會議通過

105.9.30 處學法字第 1050000031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維護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器材資源之權益，提升本組器材使用之效率，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器材借用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本組器材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緊急救難醫療校園內使用為原則。
- 三、凡本校教職員工生憑服務證、學生證、身分證、汽機車駕照、健保卡等證件，辦理借用手續。
- 四、各項借用器材借期皆為自起借日一個月內歸還，必要時得以辦理續借，最長期限至該學期結束前歸還。
- 五、如有逾期應繳納罰款，每逾一日罰款 50 元，未繳清罰款者，不得再借用本組器材。
- 六、借用輪椅需押金新台幣伍佰元整，於器材歸還後退還押金。
- 七、借用器材應於期限內歸還，凡借用本組器材發生遺失情形時，應以同一廠牌型號、規格器材賠償之。無法購買或取得同一廠牌器材時，應徵得本組同意後，以新廠牌器材賠償之。
- 八、無法依前項規定進行賠償者，得以現金賠償之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可查得價格者，以其價格賠償之。
 - （二）無法查得價格者，以本組向廠商詢價後之價格賠償之。
- 九、本校教職員工生離職、畢業、休/退學，其所借用之器材，應在離校前悉數歸還。
- 十、本須知經衛生保健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